

独家调查

9家楼盘傍上南京市一幼分园

买房就能入园? 没人敢打包票

Q 幼儿园入园难已经成为普遍问题。但近日记者发现,5家在售楼盘不约而同地打出几乎相同的广告语“南京市一幼进驻”,加上一幼已经进驻的4家楼盘,加起来已经有9家楼盘拥有一幼分园。

如此优质的教育资源能迅速复制到九大楼盘,这在南京极其罕见。可是,这些小区的业主们真的只要买房就能进入自家小区内的一幼分园吗?

现代快报记者 费婕

真相1

一幼分园绝大多数为民办

在百度百科上,南京市第一幼儿园位于南京市白下路,是南京建园最早、规模最大的一所公办全托兼日托托儿园,也是主城区炙手可热的知名幼儿园。因此,如此优质的幼儿园开出分园且在自家小区内,对于很多买了这些楼盘的业主来说自然激动不已,对于那些即将打算买这些楼盘的人来说自然也是心痒痒。

事实上,记者注意到,在不少楼盘的对外宣传中,仅仅提及该楼盘引入南京市第一幼儿园分园,并未提及分园的性质、如何招生、办学模式等更多细节。

记者在南京市一幼的官网上看到了部分分园的介绍,东恒阳光嘉园分园、世茂阳光幼儿园、金陵尚府分园以及奥体分园均在列,并且均已经投入使用。

真相3

老分园仅能保证业主优先报名

已经建成并使用多年的老分园能够保证业主顺利入园吗?记者以业主身份咨询了四家老分园。东恒阳光嘉园分园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虽然是老业主优先报名,但是他们分园是对外招生的,今年的报名早就结束了,目前招生名额已满。金陵尚府分园也明确表示是公开招生的,并不只针对老业主。奥体分园也是针对奥体新城的业主优先报名,能不能上不好说。世茂分园基本上一期业主报满了,后期的业主就不接受报名了。奥体分园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,幼儿园不同于中小学的义务教育,没有就近入园的说法,不能觉得幼儿园建在小区内就一定保证小区孩子入园。“我们一幼分园属于民办性质,是土地出让时规划就有要求开发商配建的教育设施,幼儿园跟开发商之间并没有约定一定要保证所有小区孩子入学,开发商和业主之间也没有保证入学的任何协议。”

对此,建邺区教育局幼教科的负责人告诉记者,所有幼儿园的招生细则和招生范围都是幼儿园自己划定,教育部门仅对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和课程设置实施业务指导,并不能干涉其招生政策。而且至今为止,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,小区配套幼儿园只能接受本小区的小孩。

真相2

新分园业主能不能上并不确定

记者在调查中发现,除了已开园的四家分园,其他几家宣称引入南京一幼分园的楼盘当中,不少也很快就要开园招生了。万科金域蓝湾承诺明年9月招生,东郊小镇分园要到明年下半年才能交付,中航樾府更是要到2015年的秋季开始招生。石林大公园的幼儿园虽然已经建好,但开发商和物业居然都不清楚何时招生,说“这是幼儿园方面的事”。

尽管不少楼盘都说将会优先满足小区业主入园需求,如果

首次招生名额不满会对外招生,招满即不对外。但是任何一家楼盘都不能保证自家业主就能确定入园,而且没有任何一家楼盘能够在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当中明确注明保证业主入园。

中航樾府的置业顾问告诉记者:“我们在合同当中注明了会配套幼儿园,但是关于业主能否确保入园,这个没法承诺。”东郊小镇整个楼盘规划有三个幼儿园,目前有一个金太阳幼儿园已经运营但是普遍评价不高,银亿接手东郊小镇之后与南京市

一幼签署协议,在七街区交付的时候同时交付第二个幼儿园,但是东郊小镇的置业顾问建议购房人,可以把开发商的广告拍下来,如果届时不能入园,可以作为证据跟开发商理论。

南京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负责人朱海军告诉记者,开发商只是按照政府规划要求配建幼儿园,并且积极努力为业主引进优质教育资源,建成后交给教育部门,如何招生幼儿园拥有自主权,开发商并不能随意介入。



小区里能有所知名幼儿园,对于很多业主来说是谢天谢地的好事

GOLDEN WHEEL
NEW METRO
金轮新都汇

地铁“钱”力盘 财富风暴眼

河定桥真正地铁上盖 火爆热销

65年产权国际公寓 低总价置业首选

约36m²、45m²、50m²、65m²、82m²等灵动空间

4.8米挑高SOHO 买一层享两层 小投入大回报

约70m²、93m²、160m²、181m²等,

自由组合空间,畅享多元商务、生活选择

宁房证第2012200096号

江宁核心 / 畅享繁华

紧邻地铁1号线河定桥站,两站直达高铁南站, 20分钟直达, 距太湖新城、奥体新城、河西新城、江北新城、江宁核心区。

金轮地产 / 城市巅峰筑造者

源自南京, 19年中国内地房地产开发经营, 成就卓越。

VIP: 025 58839466 58839499

项目地址/销售中心: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118号【河定桥地铁站、欧尚旁】

开发商: 金轮地产(南京)有限公司(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) 股票代码: 1232.HK 开发商: 南京金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特别提示: 此资料仅为意向参考, 不作为要约邀请, 最终以合同为准, 图片仅供参考, 不作为要约。

